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医养融合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2,390.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4.04%；营业利润 111.863.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2.90%；利润总额 113,42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5.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64.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7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1.072.30 万元，比期初增长 58.37%；资产总额 1,806,164.17 万元，比期初增长 96.5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644,458.48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247,001,217.67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7,331,695.61 元，弥补 2015 年度亏损 84,857,325.39 元后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0,247,437.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355,846.95 元，减去 2016 年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7,259,873.6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0,180,231.91 元。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532,283,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2,582,712.7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

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拟定的,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万元。

关联监事谷晓嘉女士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

**10、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综合授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未来一年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景药业”)、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化工”)、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鼎科技”)、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洹纺织”)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分别为天时化工、永富化工、健鼎科技、福洹纺织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2,000万元、10,000万元、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涵盖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拟分别为必康新沂、五景药业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500万元、5,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涵盖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等,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新沂使用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增年产6,8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年产3,2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装置的基础上，新建年产6,8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装置，以形成年产10,0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产规模，本次扩建项目预计需新增投资56,70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拟投资179,356.88万元在陕西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以扩大医药产业生产能力，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项目所需资金由陕西必康通过自筹、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